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国际刑事法院

荷兰：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订立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并向大会提交议定的协定草案供核准，

注意到 2004 年 6 月 7 日在海牙草签了议定的《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¹

注意到如秘书长所述，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2004 年 9 月 7 日第三次会议作出决定，核准了议定的《关系协定》草案，

审议了议定的《关系协定》草案，

1. 核准《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¹
2. 决定在《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之前暂行适用该协定；
3. 还决定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提供服务、设施、合作及任何其他支助，包括根据《关系协定》第 10 条可能商定的任

* 为使大会对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必要由大会作出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154。

¹ A/58/874, 附件。

² A/58/874/Add. 1。



何安排所提供的支助，而引起的费用，所有这些由于执行《关系协定》而可能对联合国引起的所有费用，均必须向联合国全额交付。
